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舉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百八十七號 星期四

## 任免及指敘

龍江省公署秘書官王稔五著調任財政部秘書官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龍江省公署事務官林康年著調任稅關事務官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郭運璧為哈爾濱特別市公署事務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龍江省公署事務官王之樞為龍江省公署技佐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濱江省公署屬官唐樹堯為濱江省公署事務官著敘薦任七等此狀

任龍江省公署技佐楊肇容為龍江省公署事務官著敘薦任八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任吳椿齡為熱河省公署事務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高谷道弘為權度局技佐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任澤木國衛為推事著敘薦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任岡村一郎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任辻近次為哈爾濱警察廳譯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任藤原喜代二為哈爾濱警察廳譯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任岡田行三為鹽務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永尾忠弘為鹽務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任田上繁太郎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十四日

任辻橋佑吉為郭爾羅斯後旗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五日

蒙政部屬官片倉進著調任科爾沁右翼後旗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任薛昌智為文教部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任吳萬順為文教部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李世德為文教部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苗俊達為文教部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方象儒為文教部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王仁良為文教部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于希渭為文教部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林炳東為文教部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石金瑞為文教部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十一日

高等師範學校助手兼文教部屬官馬慶驥著專任文教部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十一日

財政部秘書官王稔五給七級俸

派財政部秘書官王稔五在財政部總務司辦事

稅關事務官林康年給二級俸

派稅關事務官林康年在大连稅關辦事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事務官郭運璧給四級俸  
派哈爾濱特別市公署事務官郭運璧在哈爾濱特別市公署行政處辦事

龍江省公署技佐王之樞給五級俸

派龍江省公署技佐王之樞在龍江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派龍江省公署事務官唐樹堯給八級俸

派龍江省公署事務官唐樹堯在龍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龍江省公署事務官楊肇容給十級俸

派龍江省公署事務官楊肇容在龍江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吳椿齡給四級俸

派熱河省公署事務官吳椿齡在熱河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權度局技佐高谷道弘給七級俸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推事澤木國衛給二級俸

派推事澤木國衛為吉林高等法院推事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安東省公署屬官岡村一郎給二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岡村一郎在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哈爾濱警察廳譯官辻近次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哈爾濱警察廳譯官藤原喜代二給十級俸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鹽務署屬官岡田行三給月俸七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永尾忠弘給十級俸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稅關監吏田上繁太郎給十級俸

派稅關監吏田上繁太郎在山海關稅關辦事

康德二年六月十四日

郭爾羅斯後旗屬官辻橋佑吉給月俸八十五圓  
康德二年六月五日

科爾沁右翼後旗屬官片倉進給七級俸

派科爾沁右翼後旗屬官片倉進代理科爾沁右翼後旗參事官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屬官山本宗次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外交部屬官山本宗次在外交部總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文教部屬官薛昌智給五級俸

派文教部屬官薛昌智在文教部總務司辦事

文教部屬官吳萬順給九級俸

派文教部屬官吳萬順在文教部總務司辦事

文教部屬官李世德給九級俸

派文教部屬官李世德在文教部總務司辦事

文教部屬官苗俊遠給九級俸

派文教部屬官苗俊遠在文教部總務司辦事

文教部屬官方衆儒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文教部屬官方衆儒在文教部總務司辦事

文教部屬官王仁良給五級俸

派文教部屬官王仁良在文教部總務司辦事

文教部屬官于希潤給六級俸

派文教部屬官于希潤在文教部總務司辦事

文教部屬官林炳東給八級俸

派文教部屬官林炳東在文教部總務司辦事

文教部屬官石金瑞給九級俸

派文教部屬官石金瑞在文教部總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

文致部屬官馬慶驥給八級俸  
派文致部屬官馬慶驥在文致部學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六月十一日

汪清縣參事官片岡志高應即免官此狀  
康德二年二月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技佐黑水泰治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十一日

財政部理事官兼秘書官徐尙志應即開去兼官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東寧縣參事官山木伊平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郵局書記官錫瑞應即免官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郵局屬官王增源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日

文致部屬官錢廷枚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彙報

## 官署事項

### 官吏出差

文致部理事官 陳叔達、爲商酌旗費留學生事項、自六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六日、赴吉林出差

文致部事務官 水島密之亮、爲商酌旗費留學生事項、自六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六日、赴吉林出差

## 滿洲觀象日報

### 觀象事項

六月二十五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壓(托)	氣溫(攝氏)	風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托)	天候
旅順	759.3	27.5	南	1	0	快晴
大連	758.5	27.5	南	1	0	快晴
鳳城	757.8	27.5	南	1	0	快晴
營口	757.1	27.5	南	1	0	快晴
承德	756.4	27.5	南	1	0	快晴
鞍山	755.7	27.5	南	1	0	快晴
奉天	755.0	27.5	南	1	0	快晴
四平街	754.3	27.5	南	1	0	快晴
鄭家屯	753.6	27.5	南	1	0	快晴
新化	752.9	27.5	南	1	0	快晴
哈爾濱	752.2	27.5	南	1	0	快晴
齊齊哈爾	751.5	27.5	南	1	0	快晴
海拉爾	750.8	27.5	南	1	0	快晴
滿洲里	750.1	27.5	南	1	0	快晴
黑河	749.4	27.5	南	1	0	快晴

## 地方法令

### 新京特別市規則第五號

茲經呈奉

民政部大臣核准制定新京特別市現場勤務員特別勤務津貼支給規程如左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

新京特別市長 韓雲階

新京特別市現場勤務員特別勤務津貼支給規程

第一條 對本署員爲現場之工程監督或測量等而服務現場之勤務者依本規程支給特別勤務津貼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之現場乃謂本市管內現場  
 第三條 該當第一條勤務之職員由市長指定之  
 第四條 本津貼爲日額依現場勤務日數支給之  
 第五條 本津貼之定額依另表規定之  
 第六條 受本津貼者則不另支給車馬費  
 第七條 本規程之當月份津貼於翌月七日支給之但遇休日時則提前一日支給之

附 則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另表

區	分	給與區分	金	額
區	任	日		八〇
委 任	官 一 等	同		七〇
委 任	官 二、三 等	同		六〇
委任官以下及月薪百圓以上之雇員		同		五〇
月薪未滿百圓之雇員及傭人		同		四〇

更正

第三百八十四號第一四三頁上端、六月二十一日觀象日報、海拉爾之風速度欄應填「二」係手民誤排  
 第三百八十六號第一五六頁上端第二行「錦州省公署省長」應作「錦州省長」係作稿錯誤（錦州省公署報告主任）  
 同上、第一五七頁上端、六月二十四日觀象日報、「方向 速度(米/秒)」應作「方向 速度(米/秒)」係手民誤排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號外第一頁上端第二行（康德二年度總預算、歲入、總務廳所管臨時部、第一款）「四七四、九八〇」應作「四七四、九八〇」係手民誤排

公 告

馬政局公告

○第六回壽(大)搖彩票中彩番號並分配金額之件  
 奉天國立賽馬場於康德二年春季第二次賽馬會施行之第六回壽(大)搖彩票其發售金額總額爲六、五〇〇圓茲於康德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奉天國立賽馬場經抽籤結果其中彩番號並分配金額決定如左

計 開

著 順	馬 番 號	馬 名	中 彩 箇 數	中 彩 番 號	對 每 箇 之 分 配 金 額
第一著	一	桃	一	一九六〇	二、五四八〇〇
第二著	四	彰 功	一	二三〇一	七二八〇〇
第三著	二	一 點 紅	一	一八九五	三六四〇〇
等 外	三	觀 龍 王	一	一八六三	一八二〇〇
等 外	五	彈 丸	一	二二七四	一八二〇〇
等 外	六	豐 惠	一	一一三九	一八二〇〇
等 外	七	豐 勝	一	一三四一	一八二〇〇
等 外	八	紀 昭	一	一二六三	一八二〇〇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馬政局長 濱 田 陽 兒

貨主不明貨物公告

一 左列貨物之收貨人及發貨人均屬不明如有知該項貨物之端倪者請報知就近站長爲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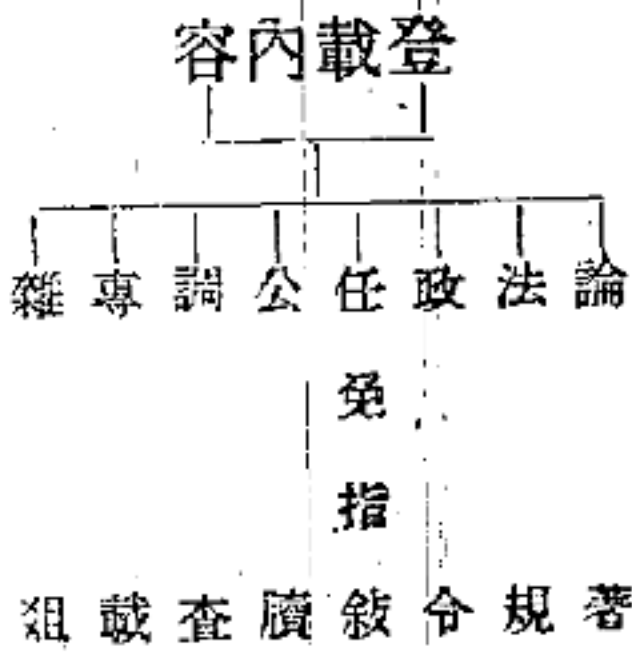
品 名	包 裝	箇 數	重 量	備 考
棉 製 引 帶	繩 捆 之	一 箇	一 三 疋	有三卷(TOMBO)之商標
橡 皮 板	細 繩 捆 之	一 箇	四 一 疋	寬七五釐、長一一〇釐者一二片

白木棉屑	裝草袋	一箇	二〇疋	
度器	裝箱	一箇	二疋	三尺長之尺 五箇
籠用鐵圈	外帶木框以鐵絲捆之	一箇	六〇疋	五份
旱傘	裝箱	一箇	六一疋	
策	草席包	一箇	六四疋	有哈爾濱  之商標
遷徙貨物	裝箱	一箇	二二疋	會加鎖
引帶	裝麻袋內	一箇	九六疋	在外裝有  之商標

以上均係本年六月四日誤到於哈爾濱站，發到站等均不明，現品在該站保存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如無該件權利者來局請領時其所有權應歸於本總局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鐵 路 總 局

廣 告

月 刊 民政部發行  
 民 政 部 月 刊



價目 一箇年 四角 (國外郵費五分)  
 一箇年 四角八分 (國外郵費五分)  
 發售處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國有雜項財產出賣投標公告

投標番號	所 在	種 目	實 測 數 量
一	榨皮廠商場地	宅 地	二六八〇
二	同	同	七〇〇〇
三	同	同	三五〇〇〇
四	同	同	二五二八〇
五	同	同	七八〇〇〇
六	同	同	三〇九六〇
七	同	同	三〇〇八〇
八	同	同	一七四三〇
九	同	同	五八三三〇

- 一 出賣物件之所在 種目 數量
- 二 契約條件指示場所  
吉林稅務監督署國有財產科
- 三 執行投標開標之處所及日時  
吉林稅務監督署國有財產科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午前十時限投標後即時開標
- 四 投標保證金  
依各自估價金額百分之五以上以國幣提出但有圓位未滿者亦圓論之  
以上每各號財產依普通投標出賣承買希望者應自詳覽後方可投標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

吉林稅務監督署

# 滿洲中央銀行公告

凡持有舊紙幣者應速

來交換新國幣

交換期限本年 (康德

二年) 六月三十日

查康德元年五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佈告第六號規定之舊紙幣交

換期限截至本年陽曆六月末日 即為滿期 凡舊四行號發

行之舊紙幣 不論其幣種券種為何 本年七月一

日以後 本行一律不予交換 其在期限以內未交

換者 即成爲廢紙 期限已迫眉睫 凡持有舊紙幣者

希從速來行交換新國幣 以免坐受損失 恐未週知 特此公告

康德二年六月

半月刊 商標局發行

# 商標公報

## 登載內容

註冊商標

商標專用權存續期間續展之註冊商標

再審查之決定

評決

公示送達

關於權利變動事項

彙報

(3)(2)(1)

有關商標局之法令等件  
代理人之許可及取銷  
其他

價目 商標公報一份 五角  
同分冊一份 三分

發售處 滿洲國辨理士會事務所

新加坡日本橋通新加坡百貨店三層樓第三十四號

價目 定一月四分五厘 (國內) 六分 (國外) 各運費在內

廣告刊費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一、四圓五角、五圓以上九折、一頁之六分之一、三圓、一頁之八分之一、二圓五角、三圓以上七折

政府公報 第三百八十七號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